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权责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机制。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局节能监察大队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

第六条 依据企业登记信息建立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监管职能和内容，对照本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市场主体逐项分类建库。原则上每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个分库，涵盖辖区符合该项抽查条件的所有市场主体。

第七条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业务部门负责录入“双随机”系统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并负责将录入的执法人员信息对外公示。



第八条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抽查比例及频次、预估抽查对象数、检查时间、检查主体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综合考虑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和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等因素。

第九条 通过“双随机”系统统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时可以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第十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方案，原则上每次按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3%抽取，各股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申请对市场主体的抽查。

第十一条 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对被检查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程序进行检查；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采取邮寄专用信函方式核查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 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
3.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抽查检查措施。



第十三条 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抽查检查时，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填写抽查检查记录表，记录表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抽查检查记录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检查完毕后须录入“双随机”子系统，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十四条 抽查检查人员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情况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少于 2 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

第八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第九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 (一)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二)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三) 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一）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